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陆金所资管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除 LOF 基金、短期理财基金、ETF 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 B 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与陆金所资管开展的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已成立的除 LOF 基金、短期理财基金、ETF 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 B 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所示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资管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上海陆金所官网：www.lufunds.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